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采购网络学习平台培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网络学习平台培训服务**

**项目编号（如有）：**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3年5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32300_WPSOffice_Level1) [1](#_Toc3230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4316_WPSOffice_Level1) [10](#_Toc431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12257_WPSOffice_Level1) [25](#_Toc12257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Toc24966_WPSOffice_Level1) [27](#_Toc24966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9388_WPSOffice_Level1) [33](#_Toc9388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合同文本](#_Toc1640_WPSOffice_Level1) [55](#_Toc1640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学习平台培训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农村信用社官方网站（https://www.gx966888.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6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如有）：

项目名称：采购网络学习平台培训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50万元（含本数）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50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拟选择一家网络学习平台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满足广西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的在线学习、培训、考试、数据统计等工作需求，账号数量26000个，服务期两年。

合同履行期限： 24个月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能力的法人单位或非法人组织；

2.分公司（分所）参与竞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本公告所称“竞标”即指竞争性磋商，下同）；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实力、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团队主要人员应具有网络学习平台培训服务项目的经验；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未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未被监管部门处罚导致暂停或终止业务；

6.须在采购人以往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等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并提供书面承诺；

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具有投资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某一供应商的高管或高管的亲属为另一供应商的高管等可能会导致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行动一致的，如存在以上情形内的任意一种，均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竞标；

8.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下文可简称为“磋商文件”）；

9.供应商不得分包和转包；

10.供应商与采购人不存在经济纠纷；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8日9时0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农村信用社官方网站（https://www.gx966888.com）

方式：网站首页“重要公告”之“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通过邮寄方式寄送。

1.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2023年6月8日9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60楼6040办公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送达：

（1）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邮寄地址，采购人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

（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  |
| --- |
|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

（4）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60楼6040办公室

（5）收件人：黄经纬，联系电话：0771-2350335

（6）响应文件邮寄接收时间：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8:00-12:00，15:00-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接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6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60楼6040办公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8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农村信用社官方网站（https://www.gx966888.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

联系方式：0771-235033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经纬

电　　话：0771-2350335

**竞标邀请函**

（受邀单位名称） ：

项目概况

网络学习平台培训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农村信用社官方网站（https://www.gx966888.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年6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如有）：

项目名称：采购网络学习平台培训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50万元（含本数）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50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拟选择一家网络学习平台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满足广西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的在线学习、培训、考试、数据统计等工作需求，账号数量26000个，服务期两年。

合同履行期限： 24个月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能力的法人单位或非法人组织；

2.分公司（分所）参与竞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本邀请函所称“竞标”即指竞争性磋商，下同）；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实力、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团队主要人员应具有从事反洗钱咨询项目的经验；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未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未被监管部门处罚导致暂停或终止业务；

6.须在采购人以往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等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并提供书面承诺；

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具有投资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某一供应商的高管或高管的亲属为另一供应商的高管等可能会导致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行动一致的，如存在以上情形内的任意一种，均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8.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下文简称为“磋商文件”）；

9.供应商不得分包和转包；

10.供应商与采购人不存在经济纠纷；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8日9时0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农村信用社官方网站（https://www.gx966888.com）

方式：网站首页“重要公告”之“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通过邮寄方式寄送。

1.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2023年6月8日9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60楼6040办公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送达：

（1）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邮寄地址，采购人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

（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  |
| --- |
|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

（4）响应文件邮寄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60楼6040办公室

（5）收件人：黄经纬，联系电话：0771-2350335

（6）响应文件邮寄接收时间：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8:00-12:00，15:00-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接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6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60楼6040办公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

**六、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供应商收到本邀请函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后，请于2023年6月8日9时00分前予以书面确认（格式后附），在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函或者明确回函表示不参加本项目竞标（本公告所称“竞标”即指竞争性磋商，下同）的，不得再参加竞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

联系方式：0771-235033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经纬

电　　话：0771-2350335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年　　月　　日

竞标确认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竞标邀请函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经慎重考虑，我单位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下列内容仅供参考，由项目人员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内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内连续6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 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分公司（分所）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授权。**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名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8日9时00分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5-7人。 |
| 26.2 | 磋商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0.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人力资源部，联系电话：0771-2350335，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60楼6040办公室  业务时间：8:00-12:00，15:00-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
| 31.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名”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4“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财务管理人员；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或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含每个分标，如有）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含分标，如有）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含分标，如有）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出现本章第7.5条、第7.6条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名（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如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采购人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19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监管部门处罚导致暂停或终止业务，或不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和质疑**

30.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0.4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用户账号 | | 26000个 |  | 提供2.6万个学员账户。 |
| 2 | ▲系统技术要求 | | / |  | 移动端支持：移动端支持IOS、Android系统下的主流机型（iPhone，小米、华为、oppo、vivo等）。  稳定性：支持7\*24不间断的运行处理，能支持大规模学习活动开展  可扩展性：系统能与其它系统协同工作，且拥有一定的可扩展性。  系统集成性：支持开放性标准，可与系统平台与软件之间的集成，数据对接，如支持与人力资源系统、OA等系统实现标准数据集成。 |
| 3 | ▲系统管理 | | / |  | 组织架构管理：新增、修改、删除、移动、导入组织信息。  人员管理：新增、修改、删除、移动、导入个人信息。  页面自定义：支持DIY首页设置、专属板块设置。  分级管理：构建多层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体系，将相关权限赋予不同的管理人员  系统用户权限：控制系统用户只能查看本机构以及下辖机构的各项报表统计数据。  消息推送功能：支持通过后台批量向员工推送APP通知、邮件等支持资源类型的消息推送、也支持自定义模板的消息推送。  数据管理：数据统计功能，包含全辖培训概况、机构学习报表、员工学习报表、课程学习报表、讲师授课报表、考试情况报表等，以及各类统计、分析功能，可建立学员档案和讲师档案。  用户登录：可通过手机号、邮箱等方式登录。  其他：系统还可以配置记录一些重要操作的审计记录日志，可以查看重要敏感信息的下载、访问、操作等记录。 |
| 4 | ▲线上课程 | | / |  | 课程管理：管理平台上所拥有或可使用的课程，包括分类管理、标签管理、课程推送、课程审核等。  设计自有课程，支持视频、音频、PPT、PDF、word、excel等多种格式上传  服务器提供足够大的空间，以保证线上课程存储。  提供课件制作工具，或微课制作模块  系统附赠成品课程不少于500门，其中金融业专业课程不少于200门，每年更新免费试用课程不少于100门。 |
| 5 | ▲多样化学习 | | / |  | 直播课堂：可支持不少于1500人同时在线的直播形式进行在线培训，具有回看、提问、签到等功能，每年直播使用次数不少于24次，单次直播时长不少于4小时。  学习地图：支持按照专业领域、职业生涯各阶段等不同维度的学习地图功能  学习积分：支持学习积分获取规则、记录、统计、排名等功能。 |
| 6 | ▲考试功能 | | / |  | 题库管理：可进行题目分类、题库分类等自定义分类管理，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问答等多种形式题目批量导入导出。  考试管理：可支持多场次、多人数在线考试，可自动从题库中按照一定规则抽取题目生成试卷，具有防作弊功能，支持自动阅卷功能，可进行考试结果统计、分析。  证书管理：通过相应考试认证的员工可以获得相应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模板、证书批量发放功能等。 |
| 7 | ▲评估功能 | | / |  | 课堂评估：提供标准培训评估模板，并支持自定义指定评估问卷，支持打分、单选、多选、开放式等多种问题类型。评估结果可生成评估统计或分析报告。 |
| 8 | ▲安全要求 | | / |  | 系统安全：保障操作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安全。  信息安全：保障信息数据的安全。  管理安全：提供有效的管理措施保障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项目建设期约1个月，在此期间内完成项目后台组织架构搭建、用户配置、管理人员设置、专属页面设置等服务内容，并满足移交开放使用条件。项目建设期及服务期共计24个月，服务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9日之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 |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首付款。  第二期：完成项目建设期有关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价款的50%。  第三期：尾款支付。服务期内需求全部实施落地，且乙方在服务期内配合开展指导维护工作，经甲方组织整体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 | |
| 售后服务 | | 上线前：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上线前对指定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基本操作、日常运行维护、异常应急处理等。  上线后：能够协助及时解决系统上线后出现的各类问题，负责指导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平台日常维护。 |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服务要求 | | 服务期内能安全、稳定承载广西农信社26000人同时在线学习，学习平台课程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 |
| **（二）验收标准** | | | | | |
| 1.项目建设期（付款第二期）验收标准：完成组织架构搭建、用户配置、管理人员设置、专属页面设置等服务内容，制作操作使用手册，包括用户使用指南、后台管理员操作指南、专属客服（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根据工作需求对广西农合机构员工进行培训。完成以上服务内容并满足正常开放使用条件。  2.项目服务期（付款第三期）验收标准：提供必要的跟踪、指导、辅导、培训等服务，安排专门人员提供现场培训或远程指导服务，使项目成果得到良好有效利用，日常功能均能正常使用，包括平台使用管理、自制课程编辑上传、考试管理、学员管理等。。 | |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1.配合接受采购人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2.如受政策变化、疫情、灾害等不可控的客观因素影响，可适当延长项目服务期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2023年6月8日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纸质档案存档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仅限竞争性磋商使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4条情形；

12）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含分标，如有）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含分标，如有）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含分标，如有）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含分标，如有）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含分标，如有）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人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章第3.8条情形，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如有）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部分（30分）** | 1.类似项目业绩情况：2020年以来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银行合作的同类项目案例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为16分。（需提供签订合同复印件，现场验原件。）  2.类似项目业绩情况：2020年以来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省联社合作的同类项目案例数量进行评分，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4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签订合同复印件，现场验原件。）  3.业绩多样性情况：2020年以来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不同类型银行合作的同类项目案例数量进行评分。提供一份与股份制银行合作的合同得2分，提供一份与城商行合作的合同得2分，提供一份与政策性银行合作的合同得2分，提供一份与农商行合作的合同得2分，提供一份与省联社合作的合同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为10分。（需提供签订合同复印件，现场验原件。） |
| **2** | **技术部分（50分）** | 1.现场项目阐述：现场对培训系统项目进行演示，对项目整体规划有清晰的理解，能够充分响应本次项目目标，方案讲解及应答是否表达清晰、逻辑缜密、阐述完整。最优者得10-9分，次优者得8-6分，其他得5-0分。  2.项目团队：对项目拟投入人员的人数、从业时间、同类型项目经历、稳定性进行打分。最优者得6分，次优者得4分，其他得3分。  3.项目方案的完整性、功能性、安全性、可行性：（1）对方案响应系统要求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满足系统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情况进行打分。满分5分，最优者得6分，次优者得4分，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2）项目方案满足线上培训多种功能要求进行评分，如在线学习、制作课件或微课、在线直播、在线考试、培训评估、培训资源管理、学习数据管理等。最优者得6分，次优者得4分，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3）对系统的安全性进行综合打分，满分6分，根据项目方案响应情况酌情扣分；（4）对提供培训课程数量进行打分，整体数量和金融业相关课程分别打分，其中整体数量3分、金融业相关课程数量3分。整体数量从高到低分别得3-1分，金融业相关课程数量从高到低分别得3-0分。  4.售后服务与运维：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上线前对广西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系统管理人员完成配置及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基本操作、日常运行维护、异常应急处理等，能够协助各级系统管理人员及时解决系统上线后出现的各类问题，负责指导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平台日常维护。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最优者得10分，次优者得8分，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 |
| **3** | **价格部分** | 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内容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当响应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满分，响应报价在等于评审基准价基础上每增加1％扣2分，响应报价在等于评审基准价基础上每减少1％扣0.5分（以实际计取），按比例内插，保留两位小数点。 |
| **总得分=1+2+3。**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监管部门处罚导致暂停或终止业务，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名盖章）。**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名盖章）。**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非法人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如有）：

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投标人（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适实调整。）

合同编号：

网络学习平台培训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与内容

1.1 服务项目名称：广西农村信用社网络学习平台培训服务项目

1.2 服务项目内容：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学习平台培训服务及平台应用的配套综合运营培训服务，实现网络学习及各项管理基础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集中统一式的平台操作培训服务、平台管理能力培养服务、基础微课浏览制作服务、定向操作培训服务、应用难点指导、线上及线下运营辅导等平台应用培训及其他综合支持服务。根据双方协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条 服务项目履行期限

2.1 乙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履行项目服务，项目分建设期和服务期两个阶段。

项目建设期阶段：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为期1个月，在此期间内完成组织架构搭建、用户配置、管理人员设置、专属页面设置等服务内容，制作操作使用手册，包括用户使用指南、后台管理员操作指南、专属客服（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根据工作需求对广西农合机构员工进行培训。完成以上服务内容并满足正常开放使用条件。

项目服务期阶段：自乙方将项目建设期服务内容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确认之日起，服务期限原则上不少于23个月，在此期间，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必要的跟踪、指导、辅导、培训等服务，乙方需安排专门人员提供现场培训或远程指导服务，使项目成果得到良好有效利用，日常功能均能正常使用，包括平台使用管理、自制课程编辑上传、考试管理、学员管理等。如受政策变化、疫情、灾害等不可控的客观因素影响，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适当延长项目服务期的期限，甲方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以上合同价格已经包含全部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开展项目建设期、服务期等阶段工作中一切内外沟通协调及调研费用、优化方案过程及项目成果落地所需一切费用，培训指导服务必要报酬、食宿、差旅、交通等一切费用。

3.2 支付方式

分 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第二期：完成项目建设期有关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价款的50%，即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第三期：尾款支付。服务期内需求全部实施落地，且乙方在服务期内配合开展指导维护工作，经甲方组织整体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xx 万元整（小写：¥ 元）。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不认可乙方阶段性服务成果或乙方提供的有关服务未按甲方需求提供，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负责整改，直到该项服务成果的设计使用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如果经乙方整改后的服务成果仍不能达到项目落地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第二期、第三期款项或调整支付比例，或者解除合同。如因此导致各阶段成果交付履行期限延长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3.3发票出具

（1）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是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乙方应在上述规定的支付日期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上述咨询费用以及项目相关费用的发票（每次款项支付乙方均需提供等额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确保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国家增值税抵扣的规定，并于开具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甲方要求格式出具的与合同每次付款总价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且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相应款项甲方应以人民币支付，并存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中：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乙方应对该账户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2）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凭甲方退还的原不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原件，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3）乙方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

（5）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且符合红字发票开具情形的，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项目工作要求

4.1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应指定1名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作为所有项目成果确认接收人员。该负责人职能是：

①及时转达甲方有关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精神，按照甲方对网络学习平台培训服务的要求，设定和调整服务内容；

②提供服务内容对应的平台运营所需的相关材料；

③听取乙方阶段性服务成果工作汇报；

④对阶段性服务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

4.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领导小组提交详细的整体和分阶段的具体的工作计划与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每个阶段的成果内容及提交形式、相关培训安排等。乙方在完成每阶段工作计划时，应提交《服务成果检核确认单》给甲方确认，由代表人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阶段工作计划》的确认方式亦同此。

4.3 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如果甲方的需求发生重要的调整，乙方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程的前提下，与甲方共同确定新的项目执行计划。

4.4 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如果乙方需组织团队现场开展相关服务，甲方为乙方驻点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并提供相关办公用品为项目使用，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安排食宿、交通，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为驻点人员的用人单位，甲方与驻点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时支付驻点人员的劳动报酬，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甲方为驻点人员提供工作环境，驻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者工伤事件、疾病、其他意外事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约束驻点人员遵守甲方办公场所有关管理制度。

4.5 服务阶段工作延期：

（1）甲乙双方应极力配合，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但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计划工作事项未完成的，其工作将顺延，原定服务项目应依次顺延。

（2）若因甲方不认可乙方阶段性服务成果或乙方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文件，或文件交付后发现错误、遗漏，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负责整改，因整改造成的工期延长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果整改造成的工期延长过长，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理性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4.6授权：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授权，即乙方认为对与本项目有关的企业资料有知晓的权力，乙方可申请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和提供设计服务。如甲方认为无法提供部分资料，应与乙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运行软件相关服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其是合法合规、准确、真实及完整的。

（2）与乙方项目工作小组协作配合，共同商定乙方项目工作小组工作计划，组织甲方有关人员参与操作培训、课程设计、收集相关数据等。

（3）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项目服务。

（4）根据项目进度，验收本项目服务内容，并按事先商定的时间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5）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每笔服务费用。

（6）有权要求乙方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含但不仅限于：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规划设计方案、服务内容、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招标资料、定价政策、招标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且保密责任不受合同履行时间和双方合作是否顺利的限制。如因乙方泄露甲方机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删除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服务中所有留存的信息资料，乙方不得储存备份。

（8）遇特殊情况，需要较大调整项目范围、进度及相关要求时，应及时与乙方协商一致。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执行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交付服务成果，并于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成果交付时间向甲方交付相应的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对各阶段工作成果的验收，并辅助甲方落地实施。乙方在项目期间提供相应的培训，以推进甲方有效地实施，具体的培训安排根据项目各阶段实施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2）根据双方约定的材料内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提出意见，可酌情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必要的材料。

（3）乙方提供的阶段性服务成果经甲方认可后，应及时组织培训。

（4）按合同约定条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5）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且保密责任不受合同履行时间和双方合作是否顺利的限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促销或广告宣传中使用或提及甲方的名称。

（6）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和提供设计服务。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在项目中提供的信息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或与甲方进行业务上的竞争，不得利用甲方在项目中提供的信息协助第三人与甲方进行业务上的竞争。乙方不得为了自己的利益损害甲方的利益。

（7）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本服务项下系统有关数据备份拷贝送至甲方，删除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服务中所有留存的信息资料，不得储存备份。

（8）乙方需确保甲方购买的所有用户账号在合同期间正常使用该项目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阻挠甲方及甲方用户正常使用该学习平台。

（9）乙方保证其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及劳动成果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索赔、处罚及其他经济和信誉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禁止条款

乙方对在服务期限内所获知的有关甲方经营、管理及技术的、非公开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规划设计方案、服务内容、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招标资料、定价政策、招标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除法律规定以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条款，不得违约，任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协议。

7.2 乙方应按项目需求中所列服务内容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服务。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发票金额，须提前与乙方说明，但逾期最长不能超过30个日历日。逾期30个日历日以上的，经乙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一周以上）书面催讨后仍不支付，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未支付发票金额的日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如果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推迟，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项目实施计划表。如果双方就新的服务时间表不能达成一致，则应顺延因甲方原因而推迟的时间。

（3）甲方违反保密协议或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赔偿。

7.4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内容和进度、质量提供服务的，并在甲方两次书面提出后仍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甲方有权：

①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按每逾期1个日历日，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为止，如该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②单方面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本阶段及以后阶段款项。甲方有权索回已经支付款项的5%，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③甲方在单方中止合同后认为有必要由乙方继续承担该项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恢复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工商登记、项目背景等材料供甲方考察。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项目成果与其资质条件相符合。乙方若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自发现之日起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或本协议第五条5.2款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7.5 本合同终止、提前终止及解除后的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如数归还办公用品，如造成办公用品损毁的，应照价赔偿，且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疫情、地震、洪水、台风、海啸、战争、暴乱、政变、法律变更及其它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及时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个日历日之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合同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全部免除履行或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各方均不负赔偿责任。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2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同时甲乙双方保密协议（附件1）生效。此外，乙方驻点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乙方安排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书（附件2），并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

附件1：保密协议

附件2：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保  密  协  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进行广西农村信用社网络学习平台培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于提供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1、甲方向乙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调研、经营信息、客户信息以及甲方内部情况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乙方向甲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为提供合同项下服务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程序、培训工具、培训课程等具有知识产权的数据和资料。

3、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有书面证据表明目前已为公众所知。

（2）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它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3）接收一方其后从其它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4）有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没有使用任何从披露方收到的信息而独立开发的。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除非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保密信息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5、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6、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终止，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三、违约与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双方合作项目金额的30%。

2、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四、有效期

本协议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附件2：

保 密 承 诺 书

为保证广西农村信用社采购、管理、使用网络学习平台培训服务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本人作为本次网络学习平台培训服务工作的参与者，庄严作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自觉履行保密义务。

二、严格保守广西农村信用社相关信息，不将工作情况和工作内容、资料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员透露。

三、妥善保管工作相关材料，确保不泄密，严格保守，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四、遵守本次网络学习平台培训服务的其他保密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